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江税一稽处〔2021〕46号

广东苏匹伊滴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3097528038E）

我局于2017年7月10日至2021年1月20日对你公司2014年4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你公司存在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违法行为。

经检查，2016年你公司通过代理记账的便利，介绍其他公司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根据《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粤0703刑初193号〕和《江门市蒲水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及系列相关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刑事侦查卷宗》相关人员的讯问笔录反映，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日新利用工作便利，通过收取开票面额一定比例手续费的方式，在未有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介绍江门市蒲水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向江门市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虚开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份（发票代码：4400161130，发票号码：06210104 至 06210105，金额：39,546.11 元，税额：6,725.89 元）、介绍江门市锦晴进出口有限公司给江门市锐利螺丝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发票代码 4400153130，发票号码 55869252，金额 86,305.98 元，税额 14,672.02 元）；同时，在江门市蒲水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及江门市锦晴进出口有限公司需要进项发票时，李日新联系其他公司在未发生实际交易的情况下，介绍江门市蒲水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及江门市锦晴进出口有限公司通过向对方支付手续费获得发票，主要购买发票情况为：江门市蒲水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向江门市双仁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发票代码 4400161130，发票号码 06842457，金额 71,780.82 元，税额 12,202.74 元）、江门市锦晴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江门市新会区怡康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 115 份（发票代码：4400153130，发票号码：33771221-33771224、55642485-55642534、33768705-33768765，金额 982,906.15 元，税额 167,093.8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和第三十七条规定，你公司上述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发票合计 119 份、虚开金

额合计 1,180,539.06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公安机关侦查笔录。证明你公司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虚开行为。2.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粤 0703 刑初 193 号，证明上述虚开发票行为以及法院审判的结果。

(二)你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存在隐瞒应税服务收入的偷税行为

经核查，你公司代理其他公司做帐，通过微信、私人账户或者现金的方式收取做帐费，对做帐收入进行内部记账，应税服务收取费用合计 4,959,096.00 元，折合销售收入 4,814,656.31 元，但你公司只向税务部门申报收入 2,003,987.51 元，隐瞒应税服务收入 2,810,668.8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一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第十六条“增值税征收率为 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九条“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和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共收取做账费用 4,959,096.00 元，折合销售收入 4,814,656.31 元，向税务部门申报收入 2,003,987.51 元，未申报收入 2,810,668.80 元（其中 2015 年 222,868.92 元、2016 年 1,498,871.74 元、2017 年 1,088,928.14 元），应补缴增值税 $2,810,668.80 \times 3\% = 84,320.06$ 元（其中 2015 年 6,686.07 元、2016 年 44,966.14 元、2017 年 32,667.8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应追缴你公司 2015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6,686.07 \times 7\% = 468.03$ 元、2016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66.14 \times 7\% = 3,147.63$ 元、2017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67.85 \times 7\% = 2,286.75$ 元；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应追缴你公司 2015 年教育费附加 $6,686.07 \times 3\% = 200.58$ 元、2016 年教育费附加 $44,966.14 \times 3\% = 1,349$ 元、2017 年教育费附加 $32,667.85 \times 3\% = 980.04$ 元；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 号印发）第六条的规定，应追缴你公司 2015 年地方教育附加 $6,686.07 \times 2\% = 133.73$ 元、2016 年地方教育附加 $44,966.14 \times 2\% = 899.32$ 元、2017 年地方教育附加 $32,667.85 \times 2\% = 653.36$ 元。2015 年合计应补缴附征税费 802.34 元、2016 年合计应补缴附征税费 5,395.95 元、2017

年合计应补缴附征税费 3,920.1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二)项“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二)提供劳务收入……”、第八条、第二十二条“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 34 号) 第一条第一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 第一条第一款“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 第一条第一款：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

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和《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应补缴 2015 至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如下：

2015 年： $(19,141.50+222,868.92-802.34) \times 3/4 \times 20\% + (19,141.50+222,868.92-802.34) \times 1/4 \times 50\% \times 20\% - 1,914.15 = 40,297.26$ 元；

2016 年： $(49,280.00+1,498,871.74-5,395.95) \times 25\% - 4,928.00 = 380,760.95$ 元；

2017 年： $(413,125.15+1,088,928.14-3,920.15) \times 25\% - 41,312.52 = 333,220.77$ 元。

综上所述，应补缴税费合计 848,717.48 元（其中税款合计 844,501.4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你公司上述隐瞒应税服务收入造成少缴税款 844,501.45 元的行为属于偷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公安机关侦查笔录。你公司财务负责人钟鼎洪已承认通过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日新的私人账户收取记账费用；2. 你公司出具纸质情况说明、《广东奉兴税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份总收入统计表（内帐统计）》，对实际的经营收入进行确认，证明与实际申报收入不符；3. 调帐取得的你公司部分合同和收款收据，以及从银行取得的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日新的私人账户流水信息，与你公司提供的现金收入明细表（内部记账）互相印证。上述证据 1 至 3 项证明你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存在隐瞒应税服务收入的偷税行为。

对上述违法事实，你公司已在工作底稿中确认，并无异议。

二、处理决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10〕23 号）第六十一条规定，你公司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该违法已涉嫌构成犯罪，依法应移交公安机关予以追究刑事责任。鉴于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已对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日

新、会计部经理黄位梅就上述介绍他人虚开发票的行为作出判决和处罚，因此不再就同一违法事实移送司法机关。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一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一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公司上述隐瞒应税服务收入的行为是偷税行为，应补缴2015至2017年度增值税84,320.06元。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二条、第三条和《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号印发)第六条的规定，你公司上述隐瞒应税服务收入造成少缴增值税的行为，应补缴2015至2017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5,902.41元、教育费附加2,529.62元、地方教育费附加1,686.41元。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项、第八条、第二十二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第一条第一款、《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第一条第一款、《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第一条第一款、《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1号）第五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你公司上述隐瞒应税服务收入的行为，应补缴2015至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754,278.98元。

综上所述，应补缴税费合计848,717.48元（其中税款合计844,501.45元）。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查补的税款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截止至纳税人实际缴纳税款之日。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10〕23号）第五十七

条第（一）项，你公司采取隐瞒手段不申报纳税，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并且占应纳税总额比例百分之十以上。对你公司应补税款情况进行跟踪，假如你公司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不补缴应纳税款、不缴纳滞纳金或者不接受行政处罚的，将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第一稽查局

